

2021年11月·总第3期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动态资讯

NEWS&INFORMATION



山东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主办

CONTENTS

政策要闻	1. 2021年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年度会议·····	1
	2.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解读·····	2
	3. 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	4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审查审理指南》·····	5
地方动态	1. 2021中国·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	6
	2. 粤港澳大湾区实用新型专利估值研究报告发布会·····	7
行业快讯	1. WIPO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	8
	2. 2021世界制造业大会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论坛成功举办·····	10
	3. 中国农科院发布《中国农业科技论文与专利全球竞争力分析》报告·····	11
校内动态	1. 山东大学2021年11月专利简讯·····	13
每月一案	1. “逍遥镇”“潼关肉夹馍”无权收取加盟费·····	14

【政策要闻】

2021 年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年度会议

11 月 1 日至 2 日，由国知局主办的 2021 年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ID5）合作年度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

会上，五局代表就《2021 年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合



作联合声明》达成共识。《声明》强调五局将在疫情影响下携手应对挑战，加强数字化和新兴技术

领域合作，保护外观设计创新，共促经济复苏和高质量发展。

五局闭门会议上，五局代表同意正式完成涉及五局外观设计优先权电子文件交换、质量管理研究、非专利文献数据资源等方面的 3 个项目；启动“五局视图提交指导手册”新项目，该项目旨在为用户向五局提交外观设计申请提供便利。会议还更新了《ID5 合作操作规程》。

年度用户会议上，各方围绕疫情下外观设计领域重点关注的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包括疫情期间用户申请行为变化、拓展线上交流应用场景、提升服务数字化水平等内容。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解读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1月15日公告了修改后的《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本次修改旨在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放宽质押登记的办理条件，在告知风险的前提下，尊重当事人办理登记的意愿和权利；允许当事人选择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的同时，明确国知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一步压缩办理登记的审查时限，为当事人提供登记材料查阅复制、专利权状态预警信息告知等便利服务。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推行以承诺方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明确当事人可以选择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当事人提交相关承诺书的，无需提交身份证明、变更证明、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虚假承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二）减少不予办理登记的情形。一是对于原《办法》中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情形不予登记的规定，改为当事人被告知后仍声明愿意接受风险、继续办理的情况下，

允许办理登记；二是根据《民法典》最新规定，对于质押合同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专利权归质权人所有的情形，允许办理登记；三是吸收实务中的成熟做法，对于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当事人被告知后仍声明愿意接受风险、继续办理的情况下，允许办理登记。（第十一条）

（三）**压缩登记审查期限**。一是压缩审查期限，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审查期限由原规定的7个工作日缩减至5个工作日，网上申请审查期限缩减至2个工作日（第十条）
二是明确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
手续和注销手续相应的审查期限，按照第
十条规定的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执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优化登记相关服务**。一是拓展登记办理渠道，明确当事人可以以互联网在线方式办理，为申请人提供便利（第六条）；二是明确规定专利权质押登记材料的查阅或复制程序及要求，方便当事人查询质押登记相关文件（第十六条）；三是对于专利权质押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应该及时通知质权人的情形，新增专利权属发生纠纷或被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况，以便将专利权可能丧失的预警信息及时告知质权人（第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局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通知，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通知指出，今年3月以来，各地根据国知局部署，组织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工作，取得较大成效，但仍有一些代理机构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此次通知提出**加大立案查处力度、从严落实协同治理措施、加强重点代理机构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代理监管工作考核**等六项措施。

通知要求，各地要根据国知局有关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的通报信息，对重点督办案件及反复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代理机构立案查处，从严处罚。国知局将根据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及相关情节等，确定一批需协同治理的机构名单，转送给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各地要在各项激励奖励政策与项目支持等方面实施严格的协同限制措施。通知显示，国知局前期已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转送人均代理量明显过高的机构名单，各地按要求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发现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出租出借专利代理资质等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中国知识产权报）

【地方动态】

2021 中国·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

11月29日至30日，2021中国·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简称“新高赛”）决赛在济南举办。经项目展示、创新路演、专利导航、评委提问等环节，决出一等奖4项，二等奖12项，三等奖20项。

本届“新高赛”以“传承工匠精神、助力新动能发展”为主题，从302个参赛项目中评选出36个创新能力强、专利保护水平高、专利实施运用状况好的优秀项目进入决赛。此次大赛邀请知识产权及各领域专家80余名，开展评议评审170余次，从专利、技术、经济等方面对参赛项目提出指导和建议，为企业专利布局保护和风险预警提供了重要参考。

4项一等奖项目紧扣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高质量的核心专利，合理的专利布局体系，较高的市场价值，在该产业领域具有较高代表性和引领作用，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首届“新高赛”赛后调研显示，参赛项目的转化实施率达到85%，营业收入普遍提升，融资效果明显。

（齐鲁壹点）



粤港澳大湾区实用新型专利估值研究报告发布会

2021年11月10日,《粤港澳大湾区实用新型专利价值分析评价报告》发布会在广州举行。

研究报告指出,从总体分布来看,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2019年授权且有效的251047件实用新型专利估值样本总估值约为609亿元,相当于广东省全省当年GDP的0.56%,单件专利的最高估值约为483万元,单件专利平均估值约为24.25万元。



从国民经济行业分析看,实用新型专利估值总额排在前三位的是:智能制造的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以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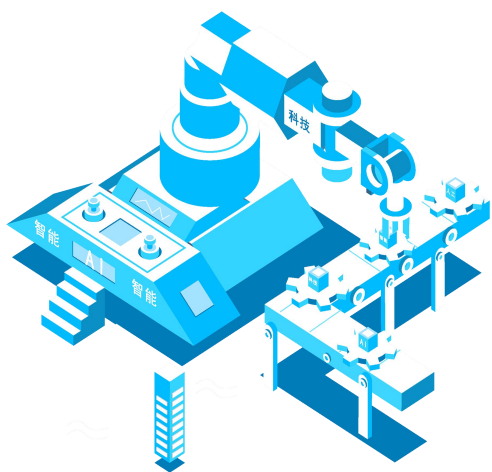
这表明,随着产业转型升级、资源要素配制不断优化,市场主体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依赖于创新的高新技术产业的专利数量及价值明显多于其他产业,充分表明实用新型专利在促进创新技术转移转化中的重要作用,产业转型升级初步取得成效。

(南方日报)

2021 世界制造业大会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论坛成功举办

11月21日，以“知识产权引领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2021世界制造业大会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论坛在合肥举行。论坛通过主题演讲、报告发布、圆桌对话、长三角局长论坛、嘉宾讲坛等形式，多角度讨论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热点问题，深入研讨知识产权与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协同创新发展举措，加速构筑制造业智能化升级优势，助推新兴产业转型升级。

现场发布环节，安徽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发布了《安徽高价值专利现状与分析》，对安徽省高价值专利



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深度解读。华智众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发布了《2021全球制造业创新指数白皮书》。

《白皮书》提到，2021年中国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升至第12位，

作为全球创新引领者，不断优化制造业产业结构，持续增强制造业知识产权布局与协同运用能力，加速“中国制造”到“中国智造”转型升级进程。

（光明网）

中国农业科学院发布《2021 中国农业科技论文与专利全球竞争力分析》

11月19日，2021农业农村科技发展高峰论坛召开，会上，中国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孙坦发布了《2021 中国农业科技论文与专利全球竞争力分析》报告。

《报告》基于论文和专利数据对全球22个农业重要国家及其机构的全球竞争力进行了分析。中国发文量排名第一，为161,113篇，与上个统计年度相比增长约1.8%，中国有13个学科科技论文竞争力排名第一；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639,225件，全球第一，占22国总量的60.85%。

《报告》指出，我国科研机构与高校专利申请占比大，授权专利许可转让比例低。专利许可转化水平与发达国家差距仍较大，应强化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成果转化的引导和支撑，强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报告指出，中国农业专利技术申请多为单件专利，专利家族规模仅为1.03，专利家族规模小，专利申请小而散。专



利家族的规模一定程度上可以显示出一项发明的重要程度。专利家族的区域分布情况也直接反映出专利权人的市场发展计划和市场竞争战略，单件专利在知识产权保护上效应有限，我国农业技术创新成果及其应用产品在本土之外无法形成充分且有效的专利保护屏障。

《报告》显示，中国 **95.61%** 的专利申请布局在本国，虽然我国开始重视域外专

利布局，但仍处在重国内轻境外阶段，域外专利保护能力弱，制约农业技术走出去。在主动“走出去”布局海外专利并参与国际竞争方面与美国等国家还有较大差距，与此同时农业发达国家均以中国为主要目标市场，并开展了一系列技术布局的战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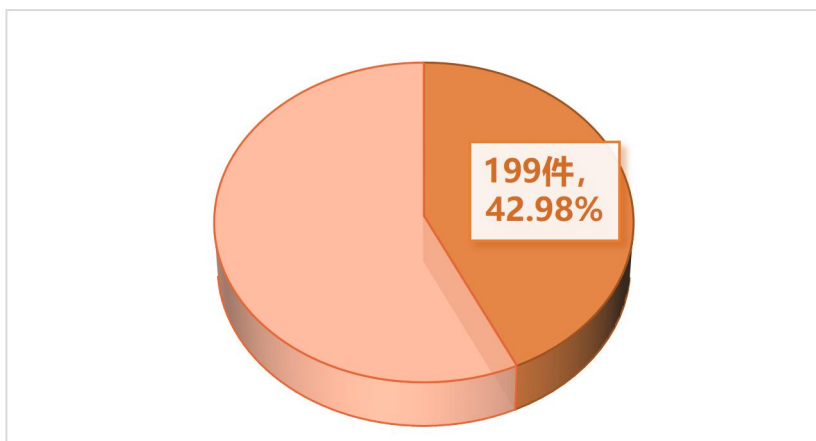
《报告》认为，中国有效专利维持年限短，有效专利比例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专利维护水平有待提高。中国农业专利申请经历了萌芽、缓慢发展和快速增长阶段，近三年中国专利有效率略高于全球水平，但专利家族规模与全球平均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

（中国经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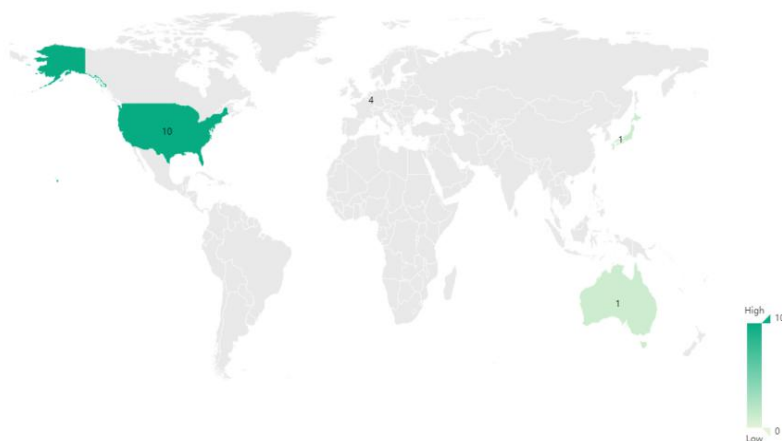
【校内动态】

山东大学 2021 年 11 月专利简讯

2021 年 11 月，山东大学公开（公告）专利中，中国专利 438 件，其中 188 件已授权（授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136 件，实用新型 51 件，外观设计 1 件）。美国专利 10 件，6 件已授权。PCT 专利 8 件。卢森堡专利 4 件，均已授权。日本专利 1 件，已授权。澳大利亚专利 1 件。欧专局专利 1 件。



2021 年 11 月公开（公告）专利中授权专利比例



2021 年 11 月公开（公告）专利海外专利地域分布

【每月一案】

“逍遥镇” “潼关肉夹馍” 无权收取加盟费

近日，媒体曝出逍遥镇胡辣汤和潼关肉夹馍经营户卷入商标纠纷，迅速引发舆论风波。

11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微信发布关于“逍遥镇”“潼关肉夹馍”商标纠纷答记者问。



记者问：“逍遥镇”“潼关肉夹馍”商标注册情况是怎样的？如何看待“逍遥镇”“潼关肉夹馍”商标纠纷事件？

答：经查，截至目前，逍遥镇胡辣汤协会有效注册“逍遥镇”商标3件，分别为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2004年6月21日注册的第3436143号“逍遥镇”、2008年2月28日注册的第3436141号“逍遥镇”、2009年4月7日注册的第4664367号“逍遥镇及图”，核定使用在第29类“胡辣汤”商品或第43类“餐饮服务”上，均为普通商标。其中第3436141号、第3436143号“逍遥镇”商标，起初由个人注册，后逍遥镇胡辣汤协会通过商标转让取得该商标专用权。

“潼关肉夹馍”是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其注册依据是《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经查，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5年12月14日核准注册第14369120号“潼关肉夹馍”图形加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在第30类“肉夹馍”商品上。原商标注册人为老潼关小吃协会，2021年1月27日公告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为潼关肉夹馍协会。

从法律上，“逍遥镇”作为**普通商标**，其注册人并不能据此收取所谓的“会费”。“潼关肉夹馍”是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其注册人**无权向潼关特定区域外的商户许可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并收取加盟费**。同时，也无权禁止潼关特定区域内的商家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中的地名。



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责成地方相关部门深入了解事件进展，加强对各方保护和使用的行政指导，积极做好相关工作，依法依规处理有关商标纠纷，既要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又要防止知识产权滥用，处理好商标权利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微信)



山东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图书馆502

电话：0531-88364833

邮箱：sduzhuanli@sdu.edu.cn

